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2]7-2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金泓管材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温州路59号,租赁威海泓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生产并扩建。项目建筑面积10355 m²,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管材、管件、包装容器等各类塑料制品16400吨。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营运期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3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VOC_s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VOC_s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2.3652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VOC_s排放量为2.3652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6912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颗粒物排放量为0.6912t/a。该项目所需的VOC_s和颗粒物总量可以从威海金泓管材有限公司原厂区项目停产削减的总量中进行调剂。

2、厂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输送至威海临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布局要合理,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营运期企业要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原辅料废包装、下脚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其中废包装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下脚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弃物包括废齿轮油、废空压机油、废吸附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以及废含油抹布等,企业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VOC_s进行收集治理;废活性炭要按照环评要求,定期更换并建立管理台账。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危废库进行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转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经办人: 王婷婷
审核人: 马杰

